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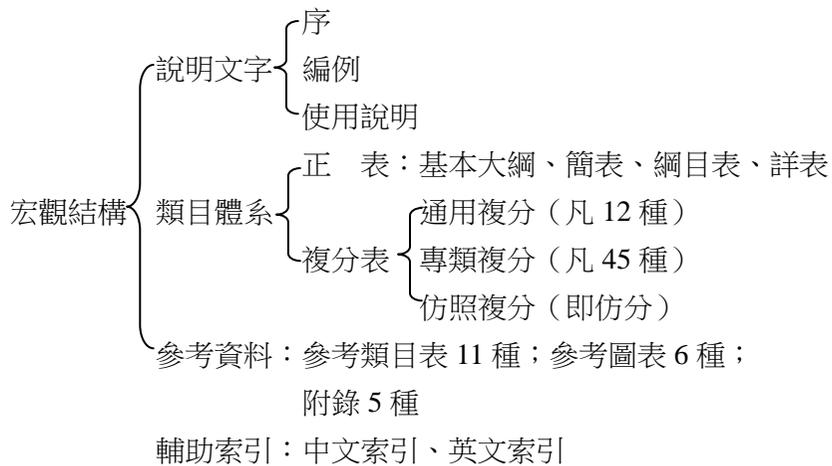
中文圖書分類法

2009/05/19 (Tue.)

1 如何使用分類法 以《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 為例

1.1 【類表之認識】 a 宏觀結構 b 微觀結構

a 宏觀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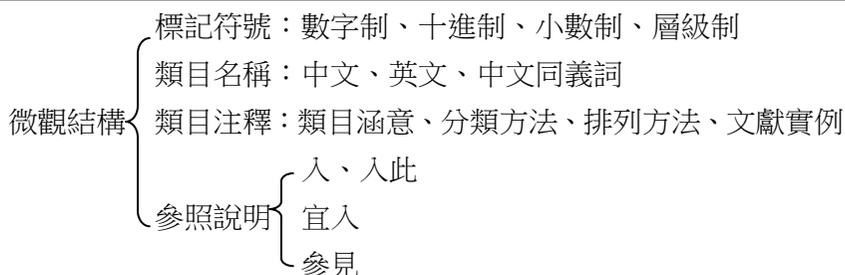


專類複分表（經學、中國哲學家、語言、文學 淺橙色） 參考類目表（哲學、各科醫療、中國文學 深橙色）

仿分：523.4 366.98

類目之速記：與物有關的類目（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與人有關的類目（人群、精神、記載）

b 微觀結構



1.2 【類目之查檢】 循序查檢法、索引查檢法、輔助查檢法

a 循序法：基本大綱 — 簡表 — 綱目表 — 詳表 — 逐類檢閱 —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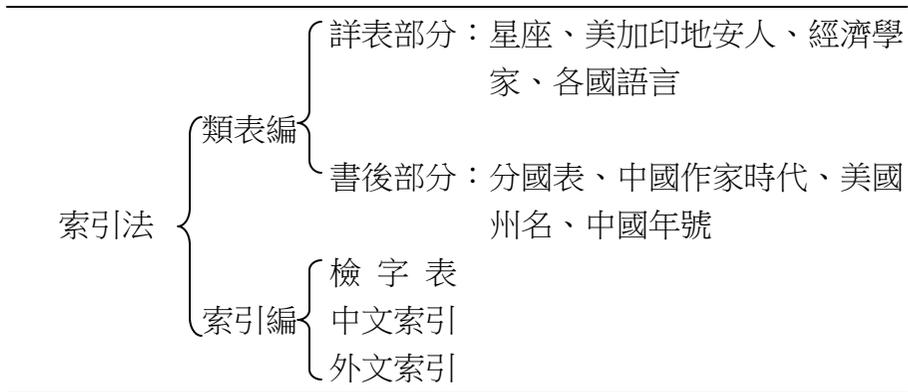
茲以有關“草魚”、“字號錄”之循序查檢法為例

-
- 300 科學 — 380 動物學 — 388 脊索動物 — 388.5 魚類 — 388.59 各種魚類 — 388.595 鯉形目 — 草魚（依注釋文字）
 - 700 世界史地、傳記、考古 — 780 傳記 — 782 中國傳記 — 782.4 姓名錄 — 782.43 異名錄、別名錄、字號錄

700 { 世界史地 710-770
傳記 780
文物考古 790

b 索引法：利用“索引編”及“類表編”以查檢類目及相關主題

| | | |
|---------|------|------|
| 水庫 | 免疫 | 斯賓諾莎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相聲 | 駢文總集 |
| 交通工程 | 浙東學派 | 題識 |
| 自然災害 | 《通典》 | |



c 輔助法：利用相關之參考資源

網路上相關資源：維基百科

杜威十進分類法 第22版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日本十進分類法 新訂第9版

中國圖書館分類法 第4版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年版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胡厚宣編

金石書錄目 容媛編

斑馬魚（鯉形目）

石斑魚（鱸形目）

比目魚（蝶形目）

藍雀（雀形目） 以上查檢自網路上資源（維基百科）

古氣候學 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第4版）P532

蟬（同翅目） 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第4版）Q969.763

浮游生物 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第4版）Q179.1

殷墟書契菁華（羅振玉）...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著錄類（影照、墨拓、摹錄）

鐵云藏龜（劉鶚著）... ..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著錄類（影照、

墨拓、摹錄)

1.3 【類目之解讀】 詳閱說明及注釋 類目涵意之解讀
類目涵意之解讀：透過類目名稱、透過上位類目、透過下位類目、
透過並列類目、透過相關類目、透過類目注釋

a. 透過類目名稱

494.54 工作研究

b. 透過上位類目

438.661 魚類養殖

528.95 球類運動

993.5 球類運動

582.3 省法規彙編

582.4 縣市法規彙編

630.9 中西交通史

793.6 雜器

796.9 雜器

c. 透過下位類目

368 生物技術

564.38 公共收入

738 東南亞

802.5 方言

資訊組織基礎班

d. 透過並列類目

520.98 中國教育人物

520.99 各國教育人物

582.2 地方法規彙編

565 各國財政狀況

555.9 各國工業

e. 透過相關類目

383.57 動物水文分布

798.38 東南亞古物志

f. 透過類目注釋

013 國家書目

.29 地方書目

368.4 遺傳工程

382 動物解剖學

383.4 動物遺傳學

動物遺傳工程入此

438.661 魚類養殖

521.8 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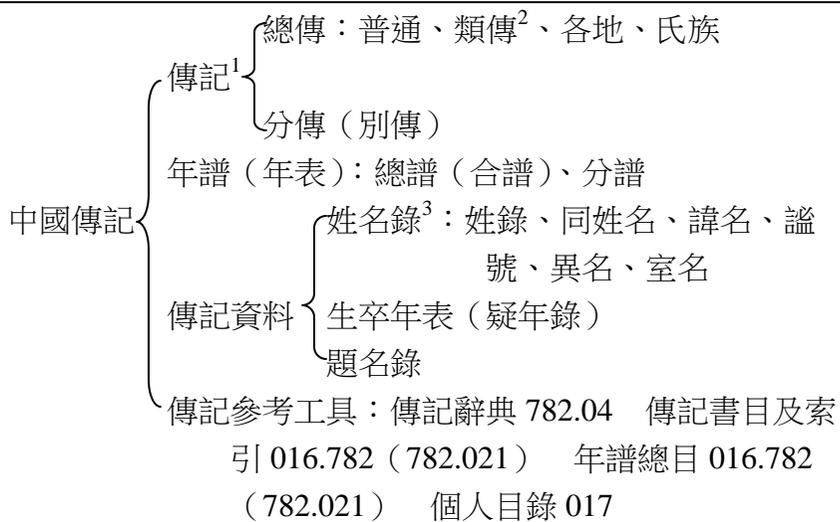
521.9 教材

564.38 公共收入

578.2 中華民國外交

584.9 各國民法

1.4 【類目之整理】 類目關係整理法



[1] 包括傳、回憶錄、行述、碑銘、墓志、哀榮錄、紀念集、日記、書信集等

[2] 又分傳記類之特殊總傳及分散於各類之總傳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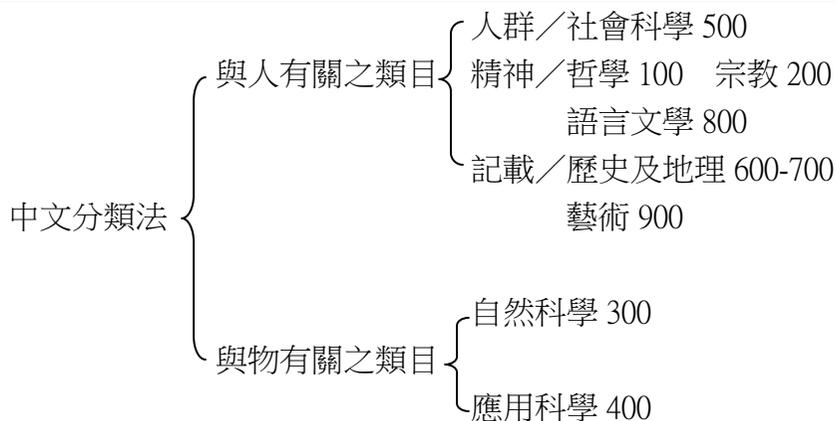
[3] 姓名學 293.3 命名 538.22

1.5 【類表之速記】 提網挈領，執簡馭繁，綱舉目張：速記表 — 基本大綱 — 簡表 — 綱目表 — 詳表

《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速記表

【基本大綱】

| | |
|-----------|----------------------|
| 000 總類 | 500 社會科學 |
| 100 哲學類 | 600 史地類：總論；中國史地 |
| 200 宗教類 | 700 史地類：世界史地；傳記；文物考古 |
| 300 科學類 | 800 語言學；文學；新聞學 |
| 400 應用科學類 | 900 藝術類 |



1.6 【類號之標引】

a. 直接標引

b. 組配標引：主表類號 + 複分號

主表類號 + 總論複分號：107 505 820.4

主表類號 + 地區複分號：351.133

主表類號 + 時代複分號：410.92 558.09202

主表類號 + 專類複分號：023.83

主表類號 + 仿照複分號：523.4107 573.3

- 新古典文學大辭典 廖仲安 劉國益主編 賴明德總校訂
臺北縣新店市 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大陸版：中國古典文學大辭典
- 臺灣的地形 徐美玲著 廖偉國攝影 臺北縣新店市 遠足文化事業公司 2008.06 (臺灣地理百科；95)
- 漢代貿易與擴張：漢胡經濟關係的研究 余英時著 鄔文玲等譯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8.06
- 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 林富士著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8.06 *瘟疫的衝擊與回應 道教的終極關懷 醫療傳教與道教醫學 巫覡活動與厲鬼信仰 身體、疾病與文化
- 電子期刊網路服務與評鑑模式之研究 王梅玲計畫主持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2007.09
*023.83

- K-12 語文教育與統整性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主辦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承辦 臺東市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000

1.7 【集中與分散】 專業管理及閱讀的方便

目錄及索引

群經

法規

地理（方志）、傳記

1.8 【專號準專號】

“專號”是指《中文圖書分類法》上以人名、文獻、機關團體等專名為類名之類目而言，但不包括地名類目在內。例如柳宗元（124.6）、馬克思（147.57）、史記（610.11）、紅樓夢（857.49）、中央研究院（062.1）、中央銀行（562.421）等類，均是專號類目。

未進行“準專號控制”之排序：同類書被其他書隔開，未達到“物以類聚”的功能

- 857.27 736 夜雨秋灯錄（清）宣鼎著 陶勇標點 重慶市重慶出版社 1996（筆記小說精品叢書） ※與（清）閑齋氏（和邦額）《夜譚隨錄》合刊
- 857.27 7434 聊齋志異手稿本（清）蒲松齡撰 臺北市世界書局 1972（中國學術名著；第7輯）
- 857.27 7434 聊齋誌異：校注本 十二卷（清）蒲松齡撰 臺北市里仁書局 1983
- 857.27 7434 全本新聊齋誌異（清）蒲松齡撰 朱其鎧等校注 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9.09（中國古典文學讀本叢書）
- 857.27 7435 尾蔗叢談 四卷（清）李調元撰 臺北市大

- 華印書館 1968 (大華文錄; 005)
- 857.27 7467 醉茶志怪 (清)李慶辰著 金東校點 濟南市 齊魯書社 1988 (清代筆記小說叢刊)
 - 857.27 856 聊齋人物新論 呂揚著 北京市 當代中國中國出版社 2004 (新紀元叢書)
 - 857.27 8563 國際聊齋論文集 辜美高 王枝忠主編 北京市 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1992
 - 857.27 8567 聊齋誌異的藝術 聶紺弩等著 臺北市 木鐸出版社 1983 (中國古典小說名著研究叢刊; 5)

進行“準專號控制”後之排序：同類書集中於一處，達到“物以類聚”的功能

- 857.27 736 夜雨秋灯錄 (清)宣鼎著 陶勇標點 重慶市 重慶出版社 1996 (筆記小說精品叢書) ※與(清)閑齋氏(和邦額)《夜譚隨錄》合刊
- 857.27 7434 聊齋志異手稿本 (清)蒲松齡撰 臺北市 世界書局 1972 (中國學術名著; 第7輯)
- 857.27 7434 聊齋誌異：校注本 十二卷 (清)蒲松齡撰 臺北市 里仁書局 1983
- 857.27 7434 全本新聊齋誌異 (清)蒲松齡撰 朱其鎧等校注 北京市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9.09 (中國古典文學讀本叢書)
- 857.27 7434 856 聊齋人物新論 呂揚著 北京市 當代中國中國出版社 2004 (新紀元叢書)
- 857.27 7434 8563 國際聊齋論文集 辜美高 王枝忠主編 北京市 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1992
- 857.27 7434 8567 聊齋誌異的藝術 聶紺弩等著 臺北市 木鐸出版社 1983 (中國古典小說名著研究叢刊; 5)
- 857.27 7435 尾蔗叢談 四卷 (清)李調元撰 臺北市 大華印書館 1968 (大華文錄; 005)
- 857.27 7467 醉茶志怪 (清)李慶辰著 金東校點 濟南市 齊魯書社 1988 (清代筆記小說叢刊)

2 中文分類法各論：目錄學

2.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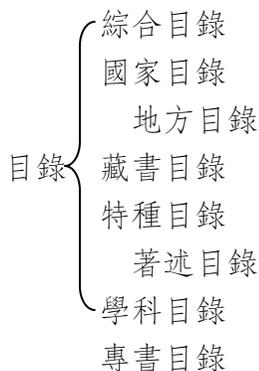
- a. 工具書名稱：參考書、工具書、參考工具書、參考資料、參考資源
- b. 工具書類型：檢索性工具書、知識性工具書、資料性工具書
- c. 檢索性工具的層次：目錄之目錄 — 目錄 — 索引
- d. 對檢索工具之理論研究：目錄學、版本學、索引法

2.2 目錄之目錄

- a. 意義：目錄書（及索引書）之清單
- b. 名稱：書目之書目、目錄總錄、目錄指南

2.3 目錄

- a. 目錄名稱：目、錄、考、略、簿、志 目錄、書目、總目、提要、書錄、敘錄、書志 藝文志、經籍志
- b. 目錄辨義：a) 目錄 = 書目 b) 藏書 vs. 學科 c) 器物目錄 vs. 文獻目錄
- c. 目錄變體：提要、敘錄、摘要、書影、版本、題識、序跋、校勘、書評
- d. 目錄類型：綜合目錄、國別目錄、藏書目錄、特種目錄、學科目錄、專書目錄



- e. 地方目錄：a) 地方著述目錄 b) 地方出版目錄 c) 地方研究目錄
- f. 專書目錄：有專號、無專號、以卷次號表示
- g. 分類要點：a) 綜合性目錄分入 012-015 及 017-018；b) 學科目錄分入目錄類（016）或分入各類後再複分；c) 專書目錄隨專書分 ※集中與分散方式
- h. 注意事項：疑似專書專號 內容涉及多種元素 容易誤分類目
- i. 著述目錄（著刊目錄）：個人目錄（傳記目錄）、族姓目錄、機關目錄（團體目錄）、地方目錄（郡邑目錄）、國家目錄（國別目錄）、時代目錄

2.4 器物目錄

北京圖書館藏北京石刻拓片目錄 徐自強主編 王巽文 冀亞平編輯 北京市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4.04 ※分類編排：墓碑、墓志、廟宇、會館、教育、題名碑、石經、造像和畫像、藝文、題名和題字、雜刻 共 11 類

【墓碑】

秦君神道左闕 京 9514

隸書 陽文 [元興元年（105）十月] 題：“漢故幽州書佐秦君之神道。” 上刻二虎 一張 233 x 53 石景山區八寶山側出土

秦君神道右闕 京 9518

隸書 陽文 [元興元年（105）十月] 題：“漢故幽州書佐秦君之神道。” 上刻二虎 一張 220 x 53 石景山區八寶山側出土

秦君墓刻辭一 京 9524

隸書 元興元年（105）十月 題葬年及造作石刻年月 額題“鳥返哺母。” 側刻辭及鳥哺 二張 187 x 37 + 56 x 63 187 x 22 石景山區八寶山側出土

秦君墓刻辭二 京 9526

正書 [元興元年(105)十月] 陽及側刻辭並鳥哺 二張 82
x 20 72 x 20 石景山區八寶山側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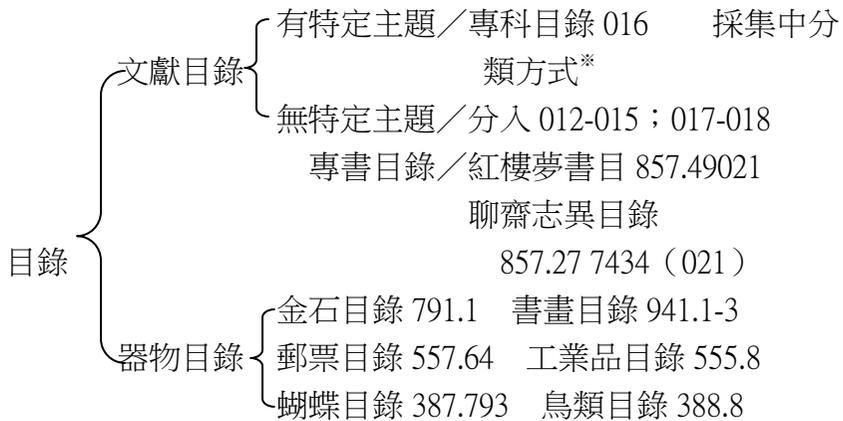
2.5 索引

- a. 索引名稱：通檢、備檢、韻編、引得、堪靠燈 論文索引、論文篇目、題錄
- b. 索引類型：綜合索引、學科索引、專書索引
- c. 分類要點：a) 綜合索引分入 012.9；b) 學科索引視同學科目錄；c) 專書索引隨專書分

2.6 理論研究

- a. 目錄學：010
- b. 版本學：011.5
- c. 索引法：019.4
- d. 其餘：依目錄編制形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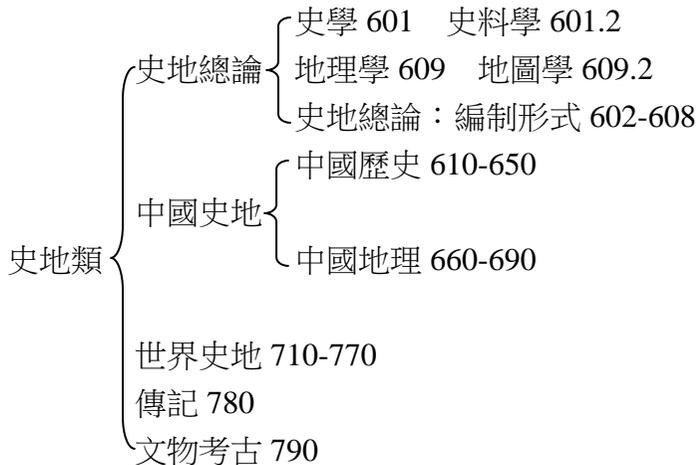
2.7 【目錄分類方法】 進行分類時可將待編文獻區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文獻目錄，另一為器物目錄（文物目錄）。前者再以有無特定主題為劃標準，區分為有特定主題目錄及無特定主題目錄二小類



*如採分散分類方式，專科目錄（學科目錄）則分散至各類，以複分號 021 複分之。例如經濟學論著目錄為 550.21，中國文學書目為 820.21

3 中國歷史

3.1 【史地類整理】



3.2 【歷史文獻之類型】

通史

斷代史 跨代史（綿延數代史籍）

專史（專科史、專題史）

年表

史料

3.3 《四庫全書總目》與《中文圖書分類法》歷史類對照表

|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 | | 《中文圖書分類法》相應類目 | 相關說明 |
|------------|----|-------------------------------|------------------------------------|
| 類 | 屬 | | |
| 1 正史 | | • 610 中國通史 • 621-627 中國斷代史 | • 古代史書分類，先體裁次時代 • 現代史書分類，先時代次體裁 |
| 2 編年 | | | |
| 3 紀事本末 | | | |
| 4 別史 | | | |
| 5 雜史 | | | |
| 6 詔令奏議 | 詔令 | 651 詔令 | |

| | | | |
|--------------------------|----------|--------------------------|-----------------|
| | 奏議 | 652 奏議；公牘 | |
| 7 傳記：敘一人始末曰傳，敘一事始末曰記（雜錄） | 聖賢：孔孟傳之屬 | 782.8 別傳 | |
| | 名人 | 782.8 別傳 | 依內容時代細分 |
| | 總錄 | 782.1 普通總傳 782.2 特種總傳 | 依內容性質分入相應類目 |
| | 雜錄：敘一事始末 | 782.8 別傳 | 依內容時代細分 |
| | 別錄：逆亂人物傳 | 782.8 別傳 | 依內容時代細分 |
| 8 史鈔 | | 610.7 史鈔 | 斷代史鈔入各代史，再依史鈔複分 |
| 9 載記：述偏方割據列國之事 | | | 依內容性質分入相應類目 |
| 10 時令 | | | 《中國圖書分類法》有相應類目 |
| 11 地理 | 總志 | 660 地理總志 | 均依內容性質分入相應類下之子目 |
| | 都會郡縣 | 681 都城 | |
| | 河渠 | 682 水志 | |
| | 邊防 | 681.5 邊疆防務 | |
| | 山川 | 682-683 山水志 | |
| | 古蹟 | 684 名勝古蹟 | |
| | 雜記 | 689 雜記 | |

| | | | |
|-------|----|----------------------|-------------------------|
| | 遊記 | 690 遊記 | |
| | 外紀 | 730 亞洲史地 740 歐洲史地 | 清以前外紀， 主要以歐亞兩 洲為主 |
| 12 職官 | 官制 | 573.4 職官 | |
| | 官箴 | 196 官箴 | |
| 13 政書 | 通制 | 573.1 通制； 政書 | |
| | 典禮 | 533 邦禮 | |
| | 邦計 | 433.09 農業 災害史 | 康濟錄、荒政 叢書、捕蝗考 之屬 |
| | 軍政 | 591 軍制 | |
| | 法令 | 585.6 刑律論 | |
| | 考工 | 400 應用科學 | 依內容性質分 入相應類目 |
| 14 目錄 | 經籍 | 010 目錄學 | 依內容性質分 入相應類目 |
| | 金石 | 791.1 金石目 錄 | 依內容性質分 入相應類下目 錄目 |
| 15 史評 | | 610.8 史評 | 斷代史評入各 代史再依史評 複分 |

[1] 本表只就古代史部（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相關類目加以編製，實際標引時請詳審文獻內容主題，再依性質分入相應之類目，請勿以本表提供之對照類號為唯一依據。

[2] 如從文獻題名無法判斷應分入《中文分類法》何類目，可利用《四庫全書總目》為分類標引之輔助工具。利用之方法有三：

其一、利用《總目》索引以查知待編文獻在《總目》中所屬之“部、類、屬”

其二、以查獲之“部、類、屬”為指引，再利用本表以檢知應分入《中文分類法》之類目

其三、進一步依文獻內容性質，再細分或複分至適當之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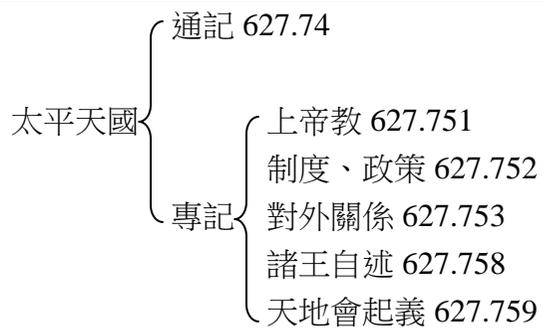
【古代史部與現代分類法對照簡表】

-
- 一般史籍：先分入各代史，再依體裁（紀傳、編年、紀事本末、雜史）細分
 - 地理類：中國地理之總志、方志、類志、遊記等類
 - 外記之屬：分入亞洲（日本、朝鮮、東南亞）及歐洲史地
 - 時令類：分入農業類
 - 職官類：分入中國政治制度
 - 官箴之屬：分入國家倫理
 - 政書類：分入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
 - 目錄類
 - 經籍之屬：分入目錄學
 - 金石之屬：分入文物考古
-

3.4 【中國文化史整理】

-
- 中國文化史
 - 通代文化史 630 典籍 630.1
 - 斷代文化史 631-638
 - 中西文化史 630.9
 - 中華民族史 639
 - 專科文化史：各歸其類
 - 專史
 - 可分入各類之專史：通代及斷代
 - 分入 600：文化史、外交史
 - 分入各類：哲學史、文學史
 - 不便分入各類專史：朋黨、國難、國恥、叛亂（610.4）
-

3.5 【太平天國類目整理】



4 中國地理

4.1 【地方志】 又稱方志，是我國特有的一種地理學文獻。地方志廣泛而詳細記載了一個地區的建置、沿革、區域、山川、關隘、津梁、古蹟、寺觀、物產、田賦、災害、行政、職官、文教、宗教、風俗、人物、藝文等自然和社會資料，被譽為“博物之書”、“一方之全書”和“地方百科全書”。自古以來，方志有隸屬地理類和隸屬歷史類之別，目前多數將方志歸入地理類。

4.2 【第一法／第二法】 第一法：依狹義方志為分類標準，只收錄志（誌）、志書（稿）、採訪冊、地理、歷史等文獻，其餘各類則分入地理類志或分散至各類。

方志類 671-676：各地志書（省志、府志、縣志等）、歷史、地理

地理類志 680：人文地理、經濟地理、遊記及雜記、人物類表各類：不便分入上述二種情況之文獻

總志（一統志）

省志（通志）

府志、道志

州志、縣志、廳志、市志

鄉志、鎮志

村志、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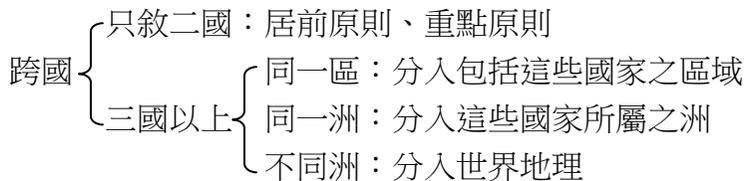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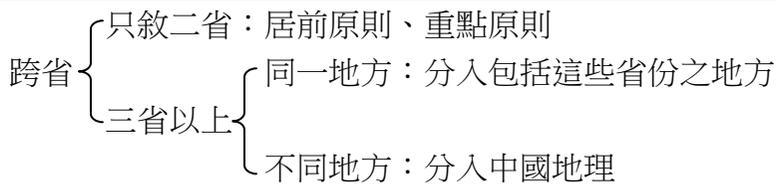
第二法：依廣義方志為分類標準，將地方各種材料彙集於一處，即將志書、歷史、地理以及各類專志：人文（文化、政治、風土）、經濟（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名勝古蹟、遊記、指南、人物、文獻、雜記等，均集中一處。

| 區分 | 收錄範圍 | 分類標準 | 類志處理 | 本館作法 |
|-----|------------------|-----------------------|---------------------|-----------------|
| 第一法 | 狹義：只收志書（形式） | 依清以前行政級別：省府縣 | 地理類志：兼收全國及各省 | 早期採用 |
| 第二法 | 廣義：兼收志書及各種類志（專志） | 依主題別：歷史地理、人文、經濟、自然、遊記 | 地理類志：全國性類志，各省類志分入各省 | 目前採用：但未收經濟地理及人物 |

※本館作法：本館採“第二法”，但只收錄志書、歷史、地理、人文地理、遊記及雜記等；將經濟地理（包括農業、工業、商業、交通等地理）以及人物傳等文獻，分別分入經濟及傳記類。

4.3 【區域地理】 區域地理（包含地理志，下同）是綜述一個地區的自然、經濟、居民、制度、文化生活、風俗習慣以及物產資源的綜合性文獻。分類時凡綜述世界各國的文獻，分入世界地理總論；凡分述各洲、各區域、各國的文獻，依洲別、區域別、國別分入相應的類目。

【跨區域文獻之分類】



4.4 【觀光與遊記】

a 觀光：觀光行政（法規、政策）、觀點地理、觀光設施、觀光整備、景點介紹（名勝古蹟、風景區、遊樂區）、國家公園、觀光產業（旅行社、旅館業、餐飲業、土特產行）、從業人員（領隊、導遊、專業導覽人員）

b 觀光指南：即彙集出外旅遊觀光所有有關之交通、食宿、錢幣、語言、行李、購物、土特產、餐飲、小吃、氣候、景點、機構等觀光資訊之手冊或便覽。

c 觀光與遊記：純粹有關觀光指南（或觀光資訊，下同）之文獻，分入觀光類；兼敘觀光指南及景點之文獻，分入各國史地類。

有關景點介紹、國家公園及觀光旅遊指南，分入各國史地類；其餘有關觀光之文獻，均分入觀光類。

d 游記和雜記：游記是旅行游覽時所見所聞的記載或旅行指南，雜記則是有關某地零零碎碎之記載。這類文獻所記大都是有關各地之名勝古蹟、民情風土、人物傳說等。

4.5 【史地複分表】

9 備用，有二種使用法：

a) 標識國名：依“借號法”編制法編配為其他相關地名類目，例如“741.9”、“742.9”、“745.9”
... .. 前一號國家或地區遊記用“89”

b) 標識遊記：731.9（日本遊記） 732.9（韓國遊記）
752.9（美國遊記）

【地理相關諸表】

用以標識文獻內容及編制類型：處理文獻的編制形式或內容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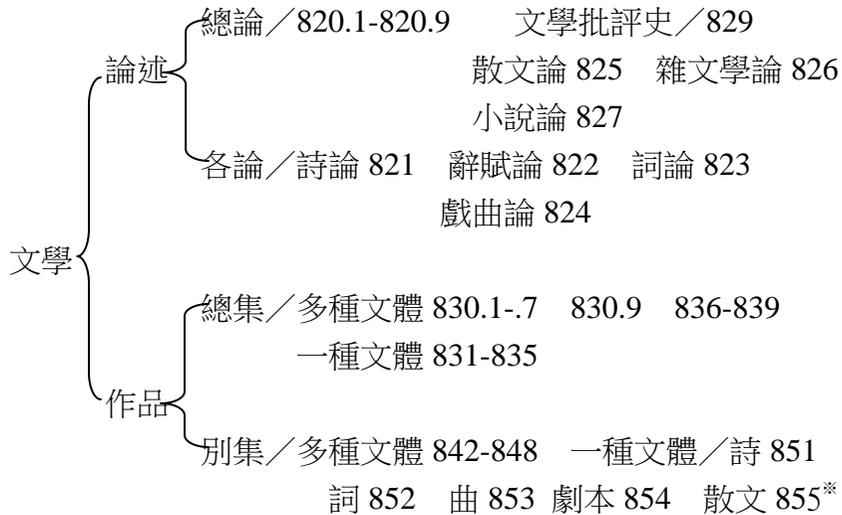
- a. 各國史地複分表／適用於世界各國（中國及臺灣除外）
- b. 地方志複分表／適用於中國方志（中國省區、中國縣市）
- c. 臺灣地方志複分表／適用於臺灣史地（全區）
- d. 臺灣各區複分表／適用於臺灣各地方（臺灣縣市、臺灣鄉鎮）

用以標識地區代碼：處理文獻所涉及之空間範圍

- a.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
- b. 中國省區表
- c. 中國縣市表
- d. 臺灣縣市表
- e. 臺灣鄉鎮表
- f. 臺灣分區表
- g. 日本分區表
- h. 韓國分區表
- i. 北韓分區表
- j. 美國分區表
- k. 加拿大分區表

5 中國文學

5.1 中國文學類整理



函牘及雜著／856

小說／857

民間文學／858

兒童文學／859

【總集】 與“別集”相對。即彙集多人的著作成為一書。創始於晉摯虞《文章流別論》，流傳至今則以梁昭明太子《文選》為最古。總集可包括多種體裁，也可以包括一種體裁。

【別集】 與“總集”相對。即彙錄一人的著作成為一書。多數以文藝性作品為其主要部分，但也包括論說、奏議、書信、語錄等，內容非常廣泛。如白居易《白氏長慶集》、蘇軾《東坡七集》，都是別集。別集可包括多種體裁，也可以包括一種體裁。

5.2 【文學：作品與論述】

作品（文本）

校釋：作品 + 校勘

注釋：作品 + 注釋 + 翻譯

鑒賞：作品 + 鑒賞

專書研究：隨作品分

論述：研究、目錄、索引、辭書、年表

5.3 《四庫全書總目》與《中文圖書分類法》有關中國文學類目對照表

| 四 庫 全 書 總 目 | | 中 文 圖 書 分 類 法 | 說 明 |
|-------------|-----|------------------------------------|---------------------------|
| 集部 | 楚辭 | 832 822 | 總目：作品與論述合類 中文法：作品與論述分立 |
| | 別集 | 842-847 | 均包括一種與多種文體 |
| | 總集 | 830.1-830.7 831 832 835 | 均包括一種與多種文體 |
| | 詩文評 | 821 825 | |
| | 詞曲 | 別集／840 總集／833 834 評論／823 824 | 總目：作品與論述合類 中文法：作品與論述分立 |
| 經部 | 詩經 | 831.1 | |
| 子部 | 小說家 | 857.1-3 | 總目：未收通俗小說 |

5.4 近代設立之類目

函牘及雜著 856

小說 857

民間文學 858

兒童文學 859

5.5 中國作家作品複分表 p. 606

5.6 【文獻標引方法】 進行分類標引時可將待編文獻區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文學作品，另一為學術論著（即非文學作品）。前者重在作品體裁，後者重在內容主題



*文學作品包括原典、校勘、注釋、白話、鑒賞、演繹、改編、改寫等

*僅指文學論著而言，不包括文學作品在內，論著包括文學理論、文學批評、鑒賞理論、文學史傳、文學工具書等

5.7 雙主題文獻之分類

- 居前原則與側重原則
- 分入較早之時代
- 分入包含此雙主題之上位類：金石、書畫、明清史
- 二人傳記與二人文集：總傳、總集
- 依類目傳承淵源或分類傳統：法政、財經、星馬

6 著者號碼取碼規則

在使用相同分類規範工具前提之下，依文獻分類原理同類書其分類號碼必定相同，但分類號碼相同，其在圖書排列上實有不便之處。故必須附加號碼以區別之，此附加之號碼即為同類書區分號。同類書區分號又稱書次號、書號或書碼（Book number），與分類號合組成索書號碼。通常同類書多依著者名稱排列，因此多將著者號碼（Author's number）視為同類書區分號。

同類書區分號是文獻分類進一步的深化和細化，對組織分類目錄、文獻分類排架具有一定的作用。歸納而言，同類區分號具有兩大作用：其一作為同類書區分及排序之依據；其二可以造成“準專號”，使同一主題下較細主題的文獻聚集在一起，便於進一步檢閱研究該主題。以下所述，即以臺灣地區圖書資訊界最通行之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法及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法兩種為主。

6.1 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規則

6.1.1 五種基本筆形 首尾五筆號碼法係根據五筆檢字法原理編製而成。五筆檢字法將中文筆形歸納為“點、橫、直、撇、捺”5種，分別以阿拉伯數字“1, 2, 3, 4, 5”代表之。至於折筆（㇇）則依其起始筆段筆形，依其形分別攤入“橫、直、撇”3種筆形。例如“子”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橫”，故攤入橫筆；“小”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直”，故攤入直筆，“女”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撇”，故攤入撇筆。

| 號碼 | 名稱 | 主要筆形 | 輔助筆形 | 例字 |
|----|----|------|-------------|----------|
| 1 | 點 | 丶 | | 主余小泰河美 |
| 2 | 橫 | 一 | ㇇ ㇈ ㇉ ㇊ ㇋ ㇌ | 王司乙飛孫乃勾刁 |
| 3 | 直 | 丨 | 丨 丨 丨 丨 丨 | 中小民匡匹毛世規 |
| 4 | 撇 | 丿 | 丿 丿 丿 | 行包女幼力 |
| 5 | 捺 | ㇏ | | 人大木 |

6.1.2 取碼步驟舉隅 取碼時每一個單字先析出該字首筆和尾筆筆形及其代碼，然後將首尾筆形代碼相加求其和數，即得出該字號碼。茲以“中文目錄檢字表”為例，逐字解析號碼如下：

| 字例 | 首筆 | 尾筆 | 和數 | 備考 |
|----|-------|-------|-----------|-------------|
| 中 | 直 (3) | 直 (3) | 3 + 3 = 6 | |
| 文 | 點 (1) | 捺 (5) | 1 + 5 = 6 | |
| 目 | 直 (3) | 橫 (2) | 3 + 2 = 5 | |
| 錄 | 撇 (4) | 捺 (5) | 4 + 5 = 9 | |
| 檢 | 橫 (2) | 點 (1) | 2 + 1 = 3 | 兩捺筆相重適用減捺原則 |
| 字 | 點 (1) | 橫 (2) | 1 + 2 = 3 | |
| 表 | 橫 (2) | 捺 (5) | 2 + 5 = 7 | |

[註] 依書寫習慣草字頭之筆形，以直筆為起筆。

6.1.3 個人著者取碼 著者分個人著者和機關團體著者兩種。其中，個人著者之姓名每個字取 1 碼，最多取 3 碼，佔 2-3 位；加上著者時代號取 1 碼（佔 1 位），即構成完整的著者號碼（佔 3-4 位）。首尾五筆著者號碼之構成要素公式，圖解如下：

$$\text{首尾五筆著者號碼法} = \text{著者時代號} + \text{著者首尾五筆號碼}$$

6.1.4 著者時代號碼 首尾五筆著者號碼法之著者時代號，係以《中國圖書分類法》附錄“中國時代表”及“西洋時代表”所編列之號碼為準，以阿拉伯數字“1-8”代表自古迄今中西各個時代。茲為明瞭起見，表解如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先秦 | 秦漢 三國 | 晉南 北朝 | 隋唐 五代 | 宋遼 金元 | 明 | 清；近代 | 民國； 現代 |
| 古希臘 | 古羅馬 | 中世紀 | 近代 | 17 世紀 | 18 世紀 | 19 世紀 | 20 世紀 |

6.1.5 團體著者取碼 機關團體著者之取碼法，可仿個人著者。機關團體著者如有習用簡稱依簡稱取號碼，如無習用簡稱依全稱前 3 個字取號碼。全稱名稱如冠有“中華民國”、“臺閩地區”、“臺灣地區”、“臺灣省”、“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有限責任”等字樣，取碼時不計入，從其後的前 3 字取碼。

6.1.6 取碼標準字體 取碼字體以楷書為準，勿按宋體字（明體字）取碼。例如“戶”字楷書首筆作“點”，宋體字作“撇”，依“點”取號碼；“社”字楷書首筆作“點”，宋體字作“橫”，依“點”取號碼。

6.1.7 取碼規範工具 中文目錄檢字表／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重訂，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1965.10 增訂 3 版 ※以北平圖書館《中文目錄檢字表》為藍本，並參考《經籍纂詁》等字書增補修訂

6.2 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

6.2.1 十種基本筆形 四角號碼檢字法根據中文字形的特點，將中文筆形及部件歸納為頭（亠）、橫（一）、垂（丨）、點（丶）、叉（十）、插（扌）、方（口）、角（丿）、八（八）、小（小）10種，依次用阿拉伯數字“0, 1, 2, 3, 4, 5, 6, 7, 8, 9” 10個號碼代表之。10種筆形及部件大致可概括為兩類：其一為單筆筆形，橫、直、點3種筆形屬之；其二為複筆筆形，其餘7種筆形屬之。取碼時儘量取複筆，無法以複筆取碼時則改單筆取碼。

| 號碼 | 名稱 | 筆形 | 例字 | 說明 |
|----|----|-----|----------|--------------|
| 0 | 頭 | 亠 | 言主广疒 |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
| 1 | 橫 | 一ノㄣ | 天土地江元風 | 包括橫，刁與右鉤 |
| 2 | 垂 | 丨ノ丨 | 山月千則 | 包括直，撇與左鉤 |
| 3 | 點 | 丶ノ丶 | 宀礻冫厶之衣 | 包括點與捺 |
| 4 | 叉 | 十又 | 草杏皮刈大葑 | 兩筆相交，包括正交及斜交 |
| 5 | 插 | 扌 | 扌戈申史 |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
| 6 | 方 | 口、口 | 國鳴日四甲由 | 四邊齊整之形 |
| 7 | 角 | 丿ノ丿 | 羽門灰陰雪衣學罕 | 橫與垂相接之處 |
| 8 | 八 | 八ノ八 | 分頁羊余災余尺午 | 八字形與其變形 |
| 9 | 小 | 小ノ小 | 尖糸彡果惟 | 小字形與其變形 |

【附註】 上表中“0, 4, 5, 6, 7, 8, 9” 7種筆形均由數筆合為一複筆，檢查時遇單筆與複筆並列，應儘量取複筆；例如“一”作“0”不作“3”，“扌”作“4”不作“2”，“丿”作“7”不作“2”，“八”作8不作“32”，“小”作“9”不作“33”。

6.2.2 筆畫號碼歌訣 歌訣是胡適所撰寫，對於 10 種筆形學習有默誦助記作用，對於四角號碼檢字法教學有推廣普及之功。茲抄錄如後，提供參考：

一橫二垂三點捺，點下帶橫變零頭；叉四插五方塊六，七角八八小是九。

6.2.3 取碼數之規定 不論個人著抑或機關團體著者，著者號碼以取足 4 碼為原則。個人著者因姓名制度的不同，其取碼方式略有差別。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 區分 | 取碼法 | 實例 | 備考 |
|------|----------------------------------|----------------|-------------------------|
| 單姓雙名 | 姓取 2 碼／左上角、右上角 名各取 1 碼／左上角 | 梁／33 啟超／34 | 啟字依楷書取碼，其首筆為點（、），故號碼為 3 |
| 單姓單名 | 姓取 2 碼／左上角、右上角 名取 2 碼／左上角、右上角 | 呂／60 澂／38 | |
| 複姓單名 | 姓各取 1 碼／左上角 名取 2 碼／左上角、右上角 | 司馬／17 遷／31 | 橫筆如為長筆，取碼時可析為前後兩筆形取碼 |
| 複姓雙名 | 姓名各取 1 碼／左上角 | 歐陽／77 競无／01 | |

6.2.4 團體著者取碼 機關團體著者其取碼法可仿個人著者。機關團體如有習用簡稱依簡稱取碼，兩個的簡稱，每字各取 2 碼；三個字的簡稱，首字取 2 碼，其餘兩字每字各取 1 碼；四個字以上的簡稱，依前四字取碼每字各取 1 碼。機關團體如無習用簡稱則依全稱前四字取碼，全稱起始部分如有“中華民國”、“臺閩地區”、“臺灣地區”、“臺灣省”、“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有限責任”等字樣，取碼時則不計入，從其後的前四字取碼。

6.2.5 羅馬字母號碼 有關西洋著者號碼取碼，四角號碼法另訂有“羅馬字母號碼表”1種，以為著者取碼之依據。茲將羅馬字母號碼表，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A | B | C | D | E | F | G | L | M | S |
| H O | P | K | T | I J Y | U V W | Q | R | N | X Z |

6.2.6 西洋個人著者 取碼時西洋著者或機關團體勿需譯成中文，逕依西文原名取碼即可。個人著者取足4碼，雙名著者姓氏部分依前兩個字母查表取2碼，名字部分依雙名之各自前1個字母取1碼，例如 Henry, O. B. 的著者號碼為“0401”；單名著者姓氏及名字兩部分，均依前兩個字母查表各取2碼，例如 Monroe, Paul 的著者號碼為“8010”。

6.2.7 西洋團體著者 西洋機關團體著者取碼，可仿上述西洋個人著者。凡4字以上之機關團體名稱，以前4個字之首字母查表取碼；凡3個字以內之機關團體名稱，則準用雙名及單名著者取碼法有關之規定。

6.2.8 取碼標準字體 取碼字體以楷書為準，勿按宋體字（明體字）取碼。例如“戶”字楷書首筆為“點”起筆，宋體字為“撇”起筆，依“點”取號碼為“3”；“社”字楷書首筆為“點”起筆，宋體字為“橫”起筆，依“點”取號碼為“3”。

6.2.9 取碼規範工具 四角號碼檢字法／王雲五編訂，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臺初版

7 輔助區分號

同類區分號假如還不足以區分同類的文獻，則需再加其他號碼以進一步區分之，此進一步附加的區分號碼，稱為“輔助區分號”。輔助區分號包括作者區分號、作品號（種次號）、續編號、複分號、研究者號、年代號（及年代區分號）、卷次號（冊次號）、複本號（部次號）等 8 種。茲為明瞭起見，特將“國家圖書館輔助區分號”製表解說如下：

| 名稱 | 又名 | 符號 | 讀法 | 作用 | 位置 | 起編 | 備考 |
|-------|-----|-----|----|------------------------------|---------------|-----|------------|
| 著者區分號 | | : | 冒號 | 區分具有相同著者號的不同著者 | 著者號右側 | :2 | [1] |
| 作品號 | 種次號 | - | 橫號 | 表示同一著者同類書的館藏次第 | 著者號右側 | -2 | |
| 續編號 | | . | 點號 | 表示內容性質具賡續關係的文獻 | 著者號或作品號右側 | .2 | |
| 複分號 | | () | 括號 | 指同類書區分號的複分：專書、個人傳記、機關誌及學校誌適用 | 著者號、作品號或續編號右側 | | [2] |
| 研究者號 | | | | | 著者號下一行 | | |
| 年代號 | | | | 表示再版或有資料年代的文獻 | 著者號或研究者號下一行 | | [3] |
| 卷次號 | 冊次號 | v. | | 表示多卷書或叢書的單卷（冊） | 著者號或年代號下一行 | v.1 | [4] [5] |

| | | | | | | | |
|------|------|-----------|--|-------------------|----------------|-----|-----|
| 複本號 | 部次號 | c. | | 表示內容及版本完全相同的第二本文獻 | 著者號、年代號或卷次號下一行 | c.2 | [6] |
| 特藏符號 | 地位號碼 | M, P, R 等 | | 表示收藏地點或資料類型 | 分類號的上一行 | | |

—

[1] 以前本館曾採用“角號”作為著者區分號的標記符號，其位置在著者號的右下角。

[2] 包括機關出版品排列號及學校出版品排列號在內。《中國圖書分類法》採用“.”（點號）作為複分號的標記符號。

[3] 以前本館曾採用“.”（點號）表示不同的年代、版次或版本。

[4] 卷次號因所採著錄方式不同而異其涵意，茲分兩點論述之。其一、採整套著錄及分類之叢書、多卷書、連續出版品等文獻，其卷次號只出現於文獻實體書標及書內碼位置以及卡片目錄登錄號之後，但不會出現於卡片目錄的索書號位置。其二、採“分散著錄，整套分類”之叢書、多卷書、連續出版品等文獻，其卷次號既出現於卡片目錄的索書號位置，又出現於文獻實體書標及書內碼位置。

[5] 採“整套著錄，整套分類”之索書號，年代號在前，卷次號在後；採“分散著錄，整套分類”之索書號，卷次號在前，年代號在後。

[6] 卡片目錄排列時無複本號問題，但文獻實體排架時卻有“複本號”（部次號）的問題。複本號只出現於文獻實體書標及書內碼位置以及卡片目錄登錄號之後，不會出現於卡片目錄的索書號位置。

參考資料

1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類目

- | | | |
|----------------------------------------|--------|---------|
| 1 正史類 | 2 編年類 | 3 紀事本末類 |
| 4 別史類 | 5 雜史類 | 6 詔令奏議類 |
| 7 傳記類／聖賢 名人 總錄 雜錄 別錄 | | |
| 8 史鈔類 | 9 載記類 | 10 時令類 |
| 11 地理類／總志 都會郡縣 河渠 邊防 山川 古蹟 雜記 遊記 外紀 | | |
| 12 職官類／官制 官箴 | | |
| 13 政書類／通制 典禮 邦計 軍政 法令 考工 | | |
| 14 目錄類／經籍 金石 | 15 史評類 | |
-

2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類目整理

- | 第一類群：史傳 | 第二類群：相關 | 第三類群：其他 |
|---------|---------|---------|
| 歷史 | 詔令奏議 | 時令 |
| 正史 | 職官 | 目錄 |
| 編年 | 政書 | |
| 紀事本末 | 地理 | |
| 別史 | | |
| 雜史 | | |
| 載記 | | |
| 史鈔 | | |
| 史評 | | |
| 傳記 | | |
-

3 中國古籍外國地志名著舉隅

- 佛國記 一卷 晉·法顯撰
又名《歷遊天竺記傳》、《法顯傳》。朝代一作宋人，名字一作法明（避諱）
- 佛國記地理考證 一卷 清·丁謙撰
- 大唐西域記 十二卷 唐·玄奘口述 唐·辯機撰
簡稱《西域記》
- 南海寄歸傳 四卷 唐·義淨撰
全名《南海寄歸內法傳》，為義淨在南海室利佛逝國，記印度的僧規，假託歸客寄贈唐朝的書，故以“寄歸”為名。
- 諸蕃志 二卷 宋·趙汝适撰
- 真臘風土記 一卷 元·周達觀撰
- 島夷志略 一卷 元·汪大淵撰
- 瀛涯勝覽 一卷 明·馬歡撰
- 海語 三卷 明·黃衷撰
- 東西洋考 十二卷 明·張燮撰
- 西洋番國志 明·鞏珍撰
- 西洋朝貢典錄 三卷 明·黃省曾撰
- 職方外紀 五卷 明·艾儒略撰
- 坤輿圖說 二卷 清·南懷仁撰
- 皇清職貢圖 九卷 清·乾隆奉敕撰
- 異域錄 一卷 清·圖理琛撰
- 海國聞見錄 二卷 清·陳倫炯撰
- 海國圖志 一百卷 清·魏源撰

4 總論複分要點

1) 複分號碼不可單獨使用，必須配合主表分類號（簡稱主類號）始可使用。類目是否需要複分，主表相關類目下通常會注明“依 ... 複分”字樣，分類人員依指示行事即可。主表相關類目如未注明“依 ... 複分”字樣，各館可根據本館編目作業需求，自行調整增補之，唯最好應以書面文字記錄之。

2) 複分號碼之組配，應依類目注釋之指示文字進行之。凡主表類目中已含複分意義者，不必再進行複分。例如“210.11 宗教哲學”、“228 佛教史”、“412.21 醫藥法規”、“526.2 教育法規”等類，即不必再進行相應之總論複分。

3) 總論號碼組配時，可直接將號碼添附於主類號之後即可；但主類號中如末一位或末兩位為“0”，則宜先將“0”去掉，然後再進行組配。例如《哲學辭典》、《中國哲學論文集》經組配後其號碼分別為“104”、“120.7”。其中，前者號碼中去掉兩個“0”，後者號碼中去掉一個“0”。茲為明瞭起見，舉示並解說如下：

100（哲學）+ 04（辭典）= 104（哲學辭典） ※去掉兩個“0”
120（中國哲學）+ 07（論文集）= 120.7（中國哲學論文集）
※去掉一個“0”

4) 總論複分號碼經組配後，以帶一個“0”為原則，以帶兩個“0”（其形式為“00”）或不帶“0”為例外。工程學類（440）、亞洲史地類（730）等經總論複分後，號碼便帶有兩個“0”；中國歷史類（611-619）經總論複分後，號碼便不帶“0”。前者如《工程學期刊》其號碼應為“440.05”，號碼中即多一個“0”；後者如《中國歷史叢書》其號碼應為“618”，號碼中便沒有“0”（即去掉兩個“0”）。茲為明瞭起見，舉示並解說如下：

440（工程學）+ 05（期刊）= 440.05（工程學期刊）
※保留一個“0”
610（中國歷史）+ 08（叢書）= 618（中國歷史叢書）
※去掉兩個“0”

5) 總論複分號碼依其性質可分“內型”(內容觀點)及“外型”(編制形式)兩種。其中“哲學(01)、教育(03)、歷史(09)”三種是複分號碼的“內型”，其餘“參考工具(02)、辭典(04)、期刊(05)、機關團體(06)、論文集(07)、叢書(08)”六種是複分號碼的“外型”。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 內型 | 外型 |
|----------|-------------|
| 01 哲學、理論 | 02 參考工具 |
| 03 教育及研究 | 04 辭典 |
| 09 歷史 | 05 期刊 |
| | 06 機關、團體、會議 |
| | 07 論文集 |
| | 08 叢書 |

6) 總論複分號碼分類標引時，如待分文獻同時具有兩種總論複分，通常的原則是“取內型，捨外型”。例如一本討論中國教育史論文集的書，內含“歷史”(09)及“論文集”(07)兩種總論複分，實際標引時可依據本條原則，取“歷史”(09)而捨“論文集”(07)標引為“520.92”。

7) 待分類標引文獻，如同時具有總論及專類兩種複分時，通常原則是“先專類，後總論”，有時甚至總論複分可以省略。例如待分類標引文獻中有一套閩南語辭典叢書，此套書含“辭典”及“叢書”兩種複分，前者為語言專類複分(3)，後者為總論複分(08)。標引時先分入閩南語辭典類(802.5273)，然後再依叢書複分標引(802.527308)。

四角號碼及首尾五筆號碼取碼練習

試寫出下列詩文每個字之四角號碼及首尾五筆號碼，相同的字取碼時可略過。

【百家姓】

趙錢孫李 周吳鄭王 馮陳褚衛 蔣沈韓楊 朱秦尤許 何呂
施張 孔曹嚴華 金魏陶姜 戚謝鄒喻 柏水竇章 雲蘇潘葛
奚范彭郎 魯韋昌馬 苗鳳花方 俞任袁柳 豐鮑史唐 費廉
岑薛 雷賀倪湯 滕殷羅畢 郝鄔安常 樂于時傅 皮卞齊康
伍余元卜 顧孟平黃 和穆蕭尹 姚邵湛汪 祁毛禹狄 米貝
明臧 計伏成戴 談宋茅龐 熊紀舒屈 項祝董梁 杜阮藍閔
席季麻強 賈路婁危 江童顏郭 梅盛林刁 鐘徐丘駱 高夏
蔡田 樊胡凌霍 虞萬支柯 咎管盧莫 經房裘繆 干解應宗
丁宣賁鄧 郁單杭洪 包諸左石 崔吉鈕龔 程嵇邢滑 裴陸
榮翁 荀羊於惠 甄麴家封 芮羿儲靳 汲邴糜松 井段富巫
烏焦巴弓 牧隗山谷 車侯宓蓬 全郝班仰 秋仲伊宮 寧仇
樂暴 甘鈞厲戎 祖武符劉 景詹束龍 葉幸司詔 郜黎薊薄
印宿白懷 蒲邵從鄂 索咸籍賴 卓蘭屠蒙 池喬陰鬱 胥能
蒼雙 聞莘黨翟 譚貢勞逢 姬申扶堵 冉宰鄺雍 郤璩桑桂
濮牛壽通 邊扈燕冀 郝浦尚農 柴瞿閻充 慕連茹習 宦艾
魚容 向古易慎 戈廖庾終 暨居衡步 都耿滿弘 匡國文寇
廣祿闕東 歐殳沃利 蔚越夔隆 師鞏庫轟 晁勾敖融 冷訾
辛闕 那簡饒空 曾毋沙乚 養鞠須豐 巢關蒯相 查后荊紅
游竺權逢 蓋益桓公 萬俟司馬 上官歐陽 夏侯諸葛 聞人
東方 赫連皇甫 尉遲公羊 澹台公冶 宗政濮陽 淳于單于
太叔申屠 公孫仲孫 軒軒令狐 鐘離宇文 長孫慕容 鮮于
閻丘 司徒司空 刁官司寇 仇督子車 顛孫端木 巫馬公西

漆雕樂正 壤駟公良 拓拔夾谷 宰父穀梁 晉楚閻法 汝鄢
涂欽 段干百里 東郭南門 呼延歸海 羊舌微生 岳帥緱亢
況後有琴 梁丘左丘 東門西門 商牟余佴 佰賞南官 墨哈
譙笄 年愛陽佟 第五言福 百家姓終

【治學三境界】

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西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此第三境也。” 王國維《人間詞話》

蝶戀花 (宋) 晏殊

檻菊愁烟蘭泣露，羅幕輕寒，燕子雙飛去。明月不諳離恨苦，斜光到曉穿朱戶。
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西樓，望盡天涯路。
欲寄彩箋兼尺素，山長水濶知何處。

鳳樓梧 (宋) 柳永

佇倚危樓風細細。望極春愁，黯黯生天際。草色烟光殘照裡。無言誰會憑欄意。
擬把疏狂圖一醉。對酒當歌，強樂還無味。
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

青玉案 · 元夕 (宋) 辛棄疾

東風夜放花千樹，更吹落、星如雨。寶馬雕車香滿路，鳳簫聲動，玉壺光轉，一夜魚鱗舞。
蛾兒雪柳黃金縷，笑盈盈暗香去。
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